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復牌指引；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十五日、十七日及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i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iv)所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v)終止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vi)延遲刊發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vii)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列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重新遵守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及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必須(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以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需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進一步指引(其中包括)：

- 根據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消。同時，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i)根據第6.01及6.10條，對本公司實施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及(ii)根據第2A章，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關鍵時間提出紀律行動並頒佈任何制裁。

-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並將根據第13.24A條，每季度公告其最新發展情況。

繼續停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